

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」從 97 年度開始舉辦，於每年九月報名（團體報名、個別報名與通訊報名），十月在全國各地考場考試。考試內容分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兩種。學科與術科不在同一天考試，先考學科，後再個別通知術科考試日期與地點。

檢定考試是以及格論，而非以錄取論。亦即這項檢定考試，僅須考試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就屬通過考試（如駕駛執照考試）。而不是採行錄取方式，以考試分數高低排序，錄取一定人數為合格（如高普考）。惟須學科與術科都及格，才算通過檢定考試。任一科沒有通過，都不能取得合格證書。不過，通過科目的成績，將被保留三年。三年內，若另一科目通過檢定，即可獲得檢定合格證書。

學科考試內容分：

1. 禮儀部分。
2. 公共衛生與遺體洗、穿、化部份。
3. 殯葬相關法令。
4. 殯葬倫理。

※勞委會印有題庫販售，考試題目悉由題庫（約五百餘題）選出。

術科考試內容分：

1. 殯葬文書技能實作。
2. 洗身、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。
3. 靈堂布置技能實作。

※這三項試題是以三站方式實施。第一站 50 分鐘，第二站 70 分鐘，第三站 40 分鐘。三站測試成績皆須及格才能取得術科合格資格。術科測試檢定應自備工具及材料、實作試題內容、試題範例、評分標準及評審說明等，勞委會也都有編輯成冊，供考生參考。

由於學、術科考試的題目、內容及評分方式都已清楚編印於題庫內，獲得檢定考試通過並非難事。而獲得檢定通過者，則頒給「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證」。